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为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用设备，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要用途为：应用于心脏（如心血管疾病筛查）、腹部（肝/肾等脏器病变检测）、妇产科（胎儿发育评估、妇科疾病诊断）、外周血管（动静脉血栓排查）、小器官（甲状腺、乳腺等细微结构观察）等多临床领域的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为临床提供高分辨率、实时动态的超声图像及血流动力学数据，实现对病变的早期发现与精准定位，同时结合智能化分析功能（如自动测量、图像优化）提升诊断效率，为医生制定治疗方案、评估预后提供关键临床依据。

2. 视力筛查仪主要用途为：应用于快速检测人眼屈光度（如近视、远视、散光），同步筛查弱视、斜视、屈光参差等基础眼部问题，重点适用于儿童（3岁及以上）、婴幼儿及无法配合传统视力表检查的特殊人群（如智力障碍者、语言障碍者）等，具备操作便捷（无需受检者主动配合）、检测快速、结果客观等优势，可在社区医疗场景实现大规模视力筛查，助力早期发现屈光异常及眼部疾病，为及时干预、预防视力损伤提供数据支持，是儿童眼健康管理及公共卫生视力普查的核心工具。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竞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且所提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竞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竞标产品应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

（二）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竞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竞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竞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竞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四）竞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

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竞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五）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竞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三、采购标的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等要求：**

（一）“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需要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响应具体数值的，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将以◆号标注。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未标注“●”和“▲”的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标注“●”的参数）。

（二）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五）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p><b>1. 主机系统性能</b></p> <p>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1.2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p> <p>1.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p> <p>1.4 多倍波束并行处理技术。</p> <p>1.5 数字波束形成器。</p> <p>1.6 二维灰阶模式。</p> <p>1.7 谐波成像模式。</p> <p>1.8 M型模式。</p> <p>1.9 彩色M型模式。</p> <p>1.10 解剖M型模式(≥3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p> <p>1.11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12 频谱多普勒成像及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p> <p>1.13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14 负荷超声心动图成像单元。</p> <p>1.15 支持3D/4D成像单元。</p> <p>1.16 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p> <p>1.17 超声主机为linux操作系统。</p> <p>1.18 内置ECG硬件模块及接口,支持ECG功能。</p> <p>1.19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4bit。</p> <p>1.20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默认中文操作界面。</p> <p>1.21 支持 workflow 协议,支持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p> <p>1.22 内置超声教学助手,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为用</p>	135

			<p>户提供超声检查操作指导。</p> <p>1.23 二维宽景成像。</p> <p>1.23.1 具备速度提示，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不同速度显示不同颜色，同时屏幕实时显示速度提示语。</p> <p>1.23.2 彩色血流宽景成像：包含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彩色多普勒宽景成像。</p> <p>1.23.3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p> <p>1.2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p> <p>1.25 斑点噪声抑制<math>\geq 8</math>档可调，可优化二维、三维及造影图像。</p> <p>1.26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p> <p>1.27 扩展成像<math>\geq 2</math>档可调。</p> <p>1.28B/C 双实时对比成像（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1.2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1.30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p> <p>1.31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频谱及造影模式等。</p> <p>1.32 支持全局及局部放大功能：全局放大最大放大倍数<math>\geq 10</math>倍，支持一键全屏放大、前端全局放大、后端局部放大、测量放大。</p> <p>1.33 支持测量放大镜，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显示（非图像放大后测量，放大镜图像跟随测量标移动跟踪放大，测量标中心点与放大镜中心点实时同步），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p> <p>1.34 造影成像单元。</p> <p>1.34.1 支持腹部、浅表、腔内造影成像。</p>	
--	--	--	--	--

			<p>3.34.2 双计时器，向后存储造影连续采集时间<math>\geq 10</math>分钟。</p> <p>1.34.3 支持向前存储、向后存储。</p> <p>1.34.4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p> <p>1.34.5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可与斑点噪声抑制技术结合使用。</p> <p>1.34.6 具备混合模式，将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混合显示，有助于医生定位感兴趣的造影区在组织中的解剖位置。</p> <p>1.34.7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1.34.8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p> <p>●1.34.9 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将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作为研究对象，以不同颜色对不同到达时间进行彩色编码，并叠加成像，直观地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信息，支持测量2点之间的时间差值进行定量分析。</p> <p>1.34.10 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支持8条TIC曲线的计算和显示，自动计算到达时间(AT)、峰值时间(TTP)、峰值强度(PI)等组织灌注参数</p> <p>1.34.11 子宫输卵管造影成像，支持参量成像技术。</p> <p>1.34.12 支持高帧率造影成像。</p> <p>1.35 弹性成像功能：具备组织弹性测量分析功能、压力曲线显示，支持直方图等分析工具。</p> <p>▲1.36 腔内具备实时温控技术且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p> <p>1.37 高清成像，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math>\geq 5</math>级。</p> <p>1.38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p>	
--	--	--	--	--

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2.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1.1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2.1.2 自动频谱测量，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2.1.3 彩色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2.1.4 彩色血流速度，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geq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2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2.2.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2.2.2 肌骨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

a) 肌骨实时扫描模式下，可自动获取肌骨标准切面对切面进行组织识别和注释，辅助临床医生快速找出肩关节切面 $\geq 10$ 个。

b) 支持 $\geq 5$ 大关节切面示教系统，包含 $\geq 60$ 个体位及扫查手法图。

2.2.3 妇科测量软件包。

a) 子宫内膜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

b) 二维成像模式，支持一键自动测量全部卵泡或单个卵泡的双径和体积，同屏显示 $\geq 7$ 个卵泡结果，支持对自动测量结果进行调整（包括卵泡新增、合并、分割、删除等），支持卵泡大小自动排序。

c) 二维卵巢自动测量，可在二维实时扫查或冻结过程中，一键自动识别卵巢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并自动测量卵巢宽径、长径和厚径，自动计算卵巢体积，自动生成报告，支持快速注释。

		<p>2.2.4 盆底自动识别及测量功能。</p> <p>a) 2D 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p> <p>b) 3D 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实现切面自动识别及自动测量，自动测量项包括肛提肌裂孔面积、肛提肌裂孔前后径、肛提肌裂孔左右径、左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和右侧肛提肌裂孔-尿道间隙，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p> <p>c) 支持肛提肌裂口及肛门括约肌三维自动断层成像，中间 3 幅图像的两侧耻骨支呈现“开闭闭”或“闭闭开”姿态。</p> <p>d) 支持自动获取耻骨弓角度。</p> <p>2.2.5 产科测量软件包：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公式。</p> <p>2.2.6 产科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p> <p>a) 产科二维实时扫描模式下，开启自动分析，无需任何按键即可自动识别和获取胎儿多个筛查标准切面，同屏显示标准切面列表、标准切面图像和质控评分条，并根据标准切面获取的先后顺序自动存储至图像剪切板，整个过程均不影响实时扫查。</p> <p>b) 实时扫查过程中，质控评分高的切面会自动替换质控评分低的切面。</p> <p>c) 对获取的多个标准切面进行如头围、双顶径、腹围、股骨长等参数的自动测量。</p> <p>d) 产科自动测量，操作者在产科扫查选好二维标准切面冻结后，支持相关胎儿生物数据自动测量 <math>\geq 8</math> 项。</p> <p>e) 一体化在机内置功能，具有独立功能按键。</p>	
--	--	--	--

			<p>●2.2.7 甲状腺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一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p> <p>2.2.8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p> <p>2.2.9 泌尿测量软件包。</p> <p>2.2.10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p> <p>2.2.11 儿科测量软件包。</p> <p>2.2.12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支持 IMT 内中膜评估曲线分析。</p> <p>2.2.13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5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p> <p><b>3.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b></p> <p>3.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3.2 支持 4D 电影自动回放</p> <p>3.3 支持不同探头 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p> <p>3.4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支持二维、M 型、频谱模式等。</p> <p><b>4. 存储及数据管理</b></p> <p>●4.1 内置机械和固态双硬盘，容量≥2T。</p> <p>4.2 内置超声工作站。</p> <p>4.3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EG、WMV、BMP、AVI、TIF 等格式输出</p> <p>4.4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p> <p><b>5. 连通性要求</b></p> <p>5.1 DICOM3.0。</p> <p>5.2 USB 接口（主机内置）：5 个。</p>	
--	--	--	---	--

			<p>5.3 支持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p> <p>5.3.1 远程会诊系统软件内，支持对某一检查项目，以检查切面形式开展质控。质控分为学员端和专家端，学员上传质控切面及自评，由专家端审核并评分，最终生成上下级质控评分报告。</p> <p>5.3.2 远程会诊系统软件内，支持会诊专家一次性监控多台设备实时影像画面，从远程监控多台实时影像画面切换到一对一实时音视频会诊画面；切换过程在同一套同品牌的系统软件内，无需再次登录用户账号。</p> <p>5.3.3 系统软件支持符合 DICOM3.0 标准成像设备和数据类型，实现超声影像采集、存储、传输。</p> <p>5.3.4 兼容 B/S 架构和 C/S 架构；兼容安卓系统、Windows 系统、苹果系统。</p> <p>5.3.5 支持会诊多方音视频画面实时传输，支持多路图像实时同步混合传输，稳定网络情况下，各路音视频及超声影像画面无时延。</p> <p>5.3.6 支持视频弹性编码服务、高保真影像传输机制、音频降噪与视频压缩转码服务。</p> <p>5.3.7 支持信息安全加密传输算法。</p> <p>5.3.8 支持自动校验网络情况并给出实时提醒。在低网速情况下，优先保障超声设备影像无损实时传输。</p> <p>5.3.9 系统软件支持同时且实时采集多台超声影像设备画面，并做到一次性传输。</p> <p>5.3.10 软件支持创建实时直播，上传直播海报，生成直播二维码，并可通过扫码二维码在手机上观看直播。或者创建个人私教平台，在平台上发布直播</p>	
--	--	--	---	--

		<p>教学、视频教学、在线考核，并对私教平台上学员进行管控。</p> <p>5.3.11 实时会诊或实时直播结束后，支持实时视频回看，且回看视频支持任意截取保存（包括超声影像、语音和视频），作为会诊记录依据。并可在系统软件内，不影响源视频存储及质控前提下，对会诊视频进行剪辑，制作病历宣传视频。</p> <p>5.4 具备 HDMI、DVI、Video、S-Video 等视频接口。</p> <p><b>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b></p> <p>6.1 <math>\geq 21</math>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p> <p>6.2 <math>\geq 13</math>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调。</p> <p>▲6.3 探头接口 <math>\geq 5</math> 个，探头全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p> <p>6.4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6.4.1 基波 <math>\geq 4</math> 段变频。</p> <p>6.4.2 谐波 <math>\geq 4</math> 段变频。</p> <p>6.4.3 焦点个数： <math>\geq 10</math> 个。</p> <p>6.4.4 斑点噪声抑制 <math>\geq 8</math> 档。</p> <p>▲6.4.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p> <p>6.4.6 最大显示深度： <math>\geq 38\text{cm}</math>。</p> <p>▲6.4.7 增益调节 <math>\geq 250</math>，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math>\geq 270</math></p> <p>6.4.8 物理拨杆 TGC 增益补偿 <math>\geq 8</math>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math>\geq 8</math> 段，B/M 可独立调节。</p> <p>6.4.9 伪彩图谱： <math>\geq 12</math> 种。</p> <p>6.4.10 声功率 <math>\geq 100\%</math>，步进 1。</p> <p>6.5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p>6.5.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	--	---	--

			<p>6.5.2 显示方式: B/C、B/C/M、B/PDI、B/DPDI、B/C/PW</p> <p>6.5.3 显示位置调整: <math>-30^{\circ} \sim +30^{\circ}</math>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p> <p>6.5.4 彩色多普勒 <math>\geq 4</math> 段变频。</p> <p>6.5.5 增益调节 <math>\geq 200</math>。</p> <p>6.5.6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 单键操作, 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 同时自动偏转。</p> <p>6.5.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象, 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p> <p>6.5.8 立体血流成像, 通过光照模型, 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 CFM 的基础上, 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 其显示方式更加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 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p> <p>6.5.9 彩色基线调节: <math>\pm 15</math> 级可调。</p> <p>6.6 微细血流成像, 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 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 显著提升超微细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和成束性, 机器具备独立按键。</p> <p>6.7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p> <p>6.7.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6.7.2 显示方式: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p> <p>6.7.3 取样容积: <math>0.5\text{mm} \sim 30\text{mm}</math>。</p> <p>6.7.4 偏转角度: <math>\geq \pm 30^{\circ}</math> (线阵探头)。</p> <p>6.7.5 快速角度校正。</p> <p>6.7.6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6.7.7 基线 <math>\geq 15</math> 档可调。</p> <p>6.7.8 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 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	
--	--	--	--	--

			<p>PW 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p> <p>6.7.9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p> <p><b>7. 探头规格</b></p> <p>7.1 类型：宽频变频探头，支持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容积、双平面、经食道探头等。</p> <p>▲7.2 配备单晶体凸阵探头一把：1MHz~7.5MHz。</p> <p>●7.3 配备线阵探头一把：3MHz~16MHz。</p> <p>▲7.4 配备单晶体相控阵探头一把：1.5MHz~7MHz。</p> <p>●7.5 配备腔内探头一把：3MHz~14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二维角度<math>\geq 190^\circ</math>，扩展情况下二维角度<math>\geq 210^\circ</math>。</p> <p>▲8. 设备设计使用年限<math>\geq 10</math>年，</p> <p>▲9. ups（不间断电源）断电 10 分钟~15 分钟内正常运行。</p> <p>▲10. 适配工作站 1 套（不含打印设备）</p> <p><b>11.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b></p> <p>11.1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p>	
2	视力筛查仪	1	<p>▲1. 检测结果客观准确，轻巧的设计，可单手操作。</p> <p>2. 操作简便，瞬间完成测试。适用于成人及婴幼儿屈光度的初步测定。</p> <p>3. 从小儿到成人全年龄段，自动检测出屈光度问题（包括屈光、散光），无需散瞳。</p> <p>4. 光源波长：850nm<math>\pm</math>20nm。</p> <p>5. 入眼光功率：<math>\leq 200\mu\text{W}</math>。</p> <p>6. 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虹膜图像，具有十字靶瞄准；采集后可显示测量结果。</p> <p>7. 数据存储容量：<math>\geq 8\text{G}</math>。</p> <p>8. 可选配蓝牙打印机通过蓝牙方式打印检测结果。</p> <p>●9. 可选择婴幼儿模式、成人模式。</p>	9.5

			<p>10. 测量范围：</p> <p>▲10.1 球镜度：+10.0D~-10.0D。</p> <p>●10.2 柱镜度：+5.0D~-5.0D。</p> <p>10.3 散光轴：1° ~180° 。</p> <p>11. 允差：</p> <p>11.1 球镜度：±0.5D。</p> <p>11.2 柱镜度：±0.5D。</p> <p>11.3 散光轴位（DC 为柱镜度）：  <math>-0.5D \leq DC \leq -0.25D, 0.25D \leq DC \leq 0.5D \pm 10^\circ</math>  <math>-3D \leq DC &lt; -0.5D, 0.5D &lt; DC \leq 3D \pm 5^\circ</math>  <math>DC &gt; 3D, DC &lt; -3D \pm 3^\circ</math></p> <p>12. 间隔宽（格值）：</p> <p>12.1 球镜度：0.25D。</p> <p>12.2 柱镜度：0.25D。</p> <p>12.3 散光轴位：1° 。</p> <p>13. 可充锂电池，电压：3.8V，3800mAh，14.44Wh。</p> <p>●14. 充满电可连续使用时间：≥4.5h。</p> <p>15. 净重：≤0.4kg。</p> <p>▲16. 主要适配配置：</p> <p>16.1 主机 1。</p> <p>16.2 电源适配器 1。</p> <p>16.3 Type-C 线 1。</p>	
<p>四、商务条款（不需要供应商对商务条款响应具体数值的，此商务条款将以◆号标注）</p>				
<p>（一）合同签订日期</p>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p>			
<p>（二）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p>			

	<p>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p>
<p><b>(三) 付款方式</b></p>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给供应商。</p> <p>◆2. 合同款总金额的 70%自验收合格之日 60 内无息付清。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3.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足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票信息以成交后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p>
<p><b>(四) 履约保证金</b></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质保期届满，且供应商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遗留问题，在供应商提交申请后。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5. 若质保期内发生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等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仍有剩余的，在质保期届满且问题处理完毕后，退还剩余部分。</p> <p>6.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7.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五) 采购标的交付的时间和地点</p>	<p>◆1. 采购标的交付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采购标的交付的地点：八步区建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六)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要求</p>	<p><b>1. 供货要求：</b></p> <p>1.1 本项目的货物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行业、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的产品，符合规程及谈判文件的要求。</p> <p>1.2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设备。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一致，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不得擅自变更。</p> <p>1.3 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证明文件。本次采购只接受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即【2025 年 3 月 5 日】）后生产的设备，供货时提供原厂生产日期证明文件（如设备铭牌照片、出厂检验报告、原厂装箱单等）。</p> <p>1.4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地点交付设备，确保设备在交付时包装完好、无破损。</p> <p>1.5 设备交付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装箱单等，资料应齐全、完整、清晰。</p> <p>1.6 设备交付后，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的清点、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p> <p><b>2. 包装要求：</b></p> <p>2.1 所提供的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运输途中所引起的货物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产品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等文档。</p> <p>2.2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p>

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3. 运输要求：**

3.1 选择安全可靠、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

3.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和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 **4. 安装要求：**

4.1 应派遣专业的安装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安装经验。

4.2 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和操作流程，确保安装工作安全、高效进行。

4.3 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和调试，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

### **5. 调试要求：**

5.1 调试人员应熟悉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按照调试规程进行操作。

5.2 对设备的各项功能、参数进行逐一测试和调整，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

5.3 在调试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问题或缺陷，应及时进行整改和修复，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5.4 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调试报告。

5.5 如设备需请求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验收费用。

### **6. 培训要求：**

6.1 内容涵盖设备的基本操作方法，还应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要点、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法等。同时，要结合实际临床应用场景进行讲解。

6.2 进行实际操作练习，让他们在实践中熟悉操作流程和技巧，增强操作的熟练度和准确性。

6.3 医疗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涉及患者的安全和治疗效果，必须严

格强调安全操作规范。

6.4 如果设备更新或技术改进，及时对培训内容进行更新，确保操作人员掌握最新的操作和维护知识。

6.5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技术规格说明等资料，

6.6 定期进行回访，了解设备在实际使用中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进一步的指导和帮助。

6.7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供应商应保证充足的备件库存，确保在设备维修时能够及时提供所需的备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质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7.2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诊断。

7.3 定期维护保养：按照设备的特点和使用频率，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清洁、校准、性能检测等，并出具由双方签字确认维护保养报告。

7.4 软件升级：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设备的功能和性能不断优化。

7.5 技术支持：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用户优化设备运行参数。

7.6 服务热线：设立专门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方便采购人随时联系售后服务人员。

7.7 延保与配件：质保期后整机年保费用 $\leq$ 购置费 5%（**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保证产品设计使用期内配件供应（**原厂配件报价低于市场价 $\geq$ 15%，需提供承诺函及配件明细表，格式自拟**）；明确专用耗材供应价（如有），承诺合同期内不单方面涨价（**需提供承诺函或清单证明，格式自拟**）。

## **8.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geq$ 36 个月。

<p><b>(七)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b></p>	<p>1. 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服务完成，经试运行，满足正常工作要求等进行验收。</p> <p>2. 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应当对照相关采购记录和随货同行单与到货的医疗器械进行核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应当对交运情况当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应当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并拒收。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 随货同行单应当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技术白皮书）、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p> <p>4. 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p> <p>5. 采购人可以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6.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7. 其他验收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b></p>	
<p>（一）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为核心产品。</p> <p>（二）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三）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或拟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取消成交、终止合同、拒收货物等，依法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四）可能谈判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以及合同条款。</p>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 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  
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